**云南空港百事特商务有限公司**

**贵宾业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云南空港百事特商务有限公司丽江营业部**

**地址：丽江三义国际机场**

**电话：0888-5146678**

**经办联系人：尹达霖**

**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电话：01064688223**

**经办联系人：叶蔚**

为满足航空旅客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促进机场服务业不断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服务协议: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将在丽江机场国内候机楼内为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无论乘坐何种舱位或任何航空公司航班的客人提供机场地面贵宾服务。
3. 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民航政策、机场关闭、应急处理、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通讯电力中断等原因，甲方都应向乙方开放并提供机场地面贵宾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成为云南空港百事特丽江营业部的贵宾会员客户，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所阐述的服务内容与权益，享有甲方提供正当服务的权利与对相关服务投诉的权利；
2. 为保证甲方正常运营及良好形象，乙方将严格遵守甲方服务章程，遵守机场贵宾厅服务礼仪和行为要求，遵守机场及民航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不得将贵宾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单独进行售卖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三、会员客户的服务保障项目**

1. 代办进出港值机手续和行李提取、托运手续（超重行李费自理）；
2. 提供进出港贵宾休息区、专属值机及安检通道、专属进出港通道；
3. 专人陪送登机、商务礼仪接机以及远机位贵宾车摆渡服务；
4. 提供茶水、饮料、点心以及书报、电视、互联网等配套服务；
5. 全程提供准确的进出港航班信息服务；
6. 协助办理航班改退签手续；
7. 提供国内传真、复印服务；
8. 异地机场百事特贵宾厅服务预约（已开通：昆明、版纳、芒市、腾冲、大理）。

**四、服务过程中需乙方另付费用的项目**

1. 行李打包，代购纸箱，以及超重行李托运费；
2. 接送机过程中如鲜花、布标、等礼仪开支；
3. 代订机票、航空意外保险、酒店住宿、代订餐食、礼品；
4. 如遇重要接待任务及专题会务保障，甲方可根据乙方具体要求提供特色服务保障，具体实施方案及服务收费标准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执行。

**五、双方对于服务的约定事项**

1.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在航班起飞前3小时以电话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信息后，提前做好适当安排，待乙方客人到达后提供相应贵宾服务。（涉及昆明、版纳、大理、腾冲、芒市机场的服务需提前4小时向统一向甲方预约，并由甲方确认核实相关事宜。甲方服务预约电话**0888-5141118**）
2. 若有需要优先预留客舱座位的旅客，乙方必须在航班起飞时间前，至少提前两个小时进行服务预约，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旅客信息。
3. 航班起飞前半小时，依照民航规定停止办理该航班的所有乘机手续。
4. 已预留客舱座位的乙方旅客，务必在规定的停办时间之前到达机场，凭有效证件方可办理乘机手续并打印登机牌。
5. 有行李托运的旅客，需在航班起飞时间前，至少提前45分钟到达机场办理乘机手续。
6. 每位旅客可携带一件随身行李（随身行李的重量及尺寸标准依照不同航司标准执行），过大过重的行李敬请办理托运手续，随身行李中严禁携带违反安检规定的物品。
7. 乙方旅客若对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是否符合安检标准存有疑虑，请在航班停办之前，及时向甲方工作人员咨询。
8. 每次服务完毕，乙方指定授权签单人员对接受甲方贵宾服务后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双方以此作为结算核对相关费用的凭证。（**备注：**协议签署后乙方单独向甲方提供授权签单人名单，列明授权签单人姓名、职务、电话等相关信息，若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需要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更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印章通知甲方。甲方联系电话0888-5146678）

**六、服务费用和结算方式**

1. 乙方预付甲方进出港服务费（含税）：**¥ 3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万 元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于乙方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提供服务。乙方逾期未付，从协议生效日期起，每日按未付款的千分之三计收滞纳金。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乙方的消费签单情况，按以下所列的计费标准在乙方预付的进出港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①、**丽江机场百事特进出港贵宾服务：**¥ 150 元/人次,**接送机人员休息服务**70 元/人次**，每批次服务免除 1 名接送机人员的服务费用；

**②、**丽江机场出发大厅快捷通道服务(优先办理乘机手续+头等舱专用通道过检）**50元/人次；**

**③、**昆明机场百事特服务：国内航班进/出港**500 元/人次**，（版纳，芒市，腾冲，大理机场进出港服务价格按丽江百事特价格标准执行）；

**④、**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有需要使用专属贵宾厅，包厅费用为 **300 元/2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增收**100元**专属厅服务费；

1. 在协议期内，甲方将每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甲方上期消费情况以及预存服务费的结余情况；乙方预付进出港服务费消费完结后，甲方将停止为乙方贵宾提供本协议中所阐述的贵宾服务；
2.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云南空港百事特商务有限公司丽江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00790284385G

甲方开户行：中国银行丽江市香格里支行

银行账号：137213317164

**七、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或过失方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因甲方提供服务不当，导致客人投诉，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 如果乙方客人无理取闹、不遵守贵宾厅的规定或有打扰厅内其他客人休息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客人进入贵宾厅休息；

4.如乙方违反甲方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条款**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机场重大项目调整等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对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九、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2. 在乙方预存的进出港服务费尚有余额的**叁年**之内，均视为本协议在有效期内。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的附件以及任何修订或增加条款,价格调整均以书面形式表现，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十、协议终止**

1.在协议生效的**叁年**期限内，乙方未能消费完预存的进出港服务费，协议生效**叁年**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一概不退还乙方剩余的预存服务费；

2.在本协议生效**叁年**期限内，若乙方提前消费完本协议中议定的预存服务费之后，本协议自行提前终止，甲方将停止为乙方提供本协议所阐述的贵宾服务，若需继续开展合作，双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3.在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自身各种原因需要终止履行本协议，甲方一概不退还 乙方预存的进出港服务费；

**十一、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云南空港百事特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丽江营业部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联系人：尹达霖 乙方联系人：叶蔚

联系电话：13688787051 联系电话：0106468822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